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1年12月7日

聯 絡 人: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

連絡電話:07-7152158 分機 701

高雄分署 12 月 6 日「123 聯合拍賣會」 拍定無照駕駛拒絕酒測挨罰之義務人不動產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(下稱高雄分署)於111年12月6日舉行「123聯合拍賣會」,共拍定五位義務人之不動產,有高雄市大樹區水寮段土地、三民區舊尖美百貨二樓女裝專櫃攤位、澎湖縣湖西鄉農地、大寮區翁公園段道路用地、林園區龍潭段等土地,拍定總金額合計為390萬6108元,績效亮眼,為國庫帶來不少收入。

其中,本次所拍賣陳姓義務人之不動產案件,係因 陳姓義務人早已被吊銷駕照,卻仍於109年2月6日在 大樹區違規無照騎乘機車,且拒絕接受警察酒測,因而 被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處罰鍰18萬元,並自111 年8月6日起終身不得考照。高雄分署於收到陳姓義務 人案件後,多次通知其繳納該筆罰鍰,義務人皆置之不 理,隨即查封陳姓義務人位於大樹區之土地,並於今日 順利以20萬1100元拍定。

一般民眾常誤認為酒駕罰鍰之金額不大,應該不會查封 土地、房屋,此為錯誤觀念,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酒 駕之行為人,係國家為保障國民生命安全,維持社會秩序所 制定之規範,生命法益保護大於任何其他法益,因此酒駕罰 鍰查封義務人不動產,並無違反比例原則問題,民眾切勿認 為金額不高,可以置之不理。

高雄分署為了能吸引更多民眾參與高雄分署的拍賣活動,並方便民眾記得投標應買的時間,每個月都會舉辦「123聯合拍賣會」,即每個月第1個星期2下午3時為動產與不動產聯合拍賣日,有興趣的民眾記得在每個月第1個星期2下午3時參加高雄分署的拍賣活動。下一次的「123聯合拍賣會」訂在112年1月3日,拍賣資訊請逕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網站查詢(http://www.ksy.moj.gov.tw/)

圖片一12月6日高雄分署不動產拍賣



圖片二 12月6日高雄分署動產拍賣

